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102 年 7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28943 號函發布
104 年 3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3929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104 年 7 月 1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83445 號函修正報教育部備查
105 年 8 月 2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88799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106 年 10 月 17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1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0822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107 年 7 月 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8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6285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108 年 9 月 11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5562 號函修正報教育部備查
109 年 8 月 19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24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8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6598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110 年 8 月 17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9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7602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111 年 8 月 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10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9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753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組織與任務

-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1. 擬定「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2. 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三、「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相關事宜。

四、「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一) 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教育處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測驗專家)、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受理並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審查結果提報教育部備查。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

伍、招生名額比率

- 一、112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15%；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為原則，並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
-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但採甄選入學之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為促進技職教育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之國家重大政策，於 112 學年度，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採用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為適用範圍。

陸、招生辦理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 (一) 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就學區辦理招生作業，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 (二)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三)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及規劃計分方式。
- (四) 測驗題目得由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 (五) 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二、甄選入學

- (一) 辦理類別：學校之音樂、美術等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群、科、組)得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二) 辦理方式：
 1. 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2. 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3. 申辦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得採聯合命題招生或單獨招生為原則，招生學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群、科、組)者，得辦理單獨招生，其術

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4. 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本府教育處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柒、申請資格

一、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及科學班等特殊才能班，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採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捌、申辦規範

高級中等學校規劃之特色課程如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備查；如提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則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報請核處。

玖、申辦日程及程序

一、申辦日程

申辦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6月25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辦程序

（一）校內評估：

1. 凡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等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
2. 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應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二）提出申辦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及所需佐證文件如下：

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就學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3.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三年課程規劃草案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就學區範圍、

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6.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10. 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1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及需補充說明部分。

(三) 提報成果：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 追蹤輔導：

1.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需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2. 接受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壹拾、 審查規範

一、審查程序

(一) 審查日程：

主管機關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8 月 15 日前召開審查會審查申辦計畫書。

(二) 申復程序及日程：

1. 主管機關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8 月底前辦理特色招生審查申復作業。
2.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尚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於接獲審查意見後 2 星期內申復。

(三) 公告日程：

主管機關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9 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二、審查重點

(一) 審查重點包含下列項目(詳附表 1)：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2. 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

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6. 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8. 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 50%以內。
9. 學生表現成果：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10. 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壹拾壹、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經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3 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辦計畫，其計畫變更時需依本要點提報計畫審查。
- 二、重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15%；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壹拾貳、附則

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管道入學，皆只是入學方式不同，學校應提供適性之編班方式及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壹拾參、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學校名稱全銜)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